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南川）环准〔2026〕8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分公司中石化阳陆页1井钻探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分公司中石化阳陆页1井钻探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认为，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以及本批准书等要求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在重庆市南川区福寿镇大石坝村3组建设原则上可行。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项目拟实施页岩油气勘探井1口，导眼井井深2366m，水平井深5068m（其中水平段长2500m），勘探目的层为凉高山组。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严格执行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不得突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四、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落实环保机构和责任人，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杜绝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五、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况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按规定接受南川区福寿镇人民政府及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环保日常监管。

附表：中石化阳陆页1井钻探工程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及总量指标

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2026年4月14日

抄送：南川区福寿镇人民政府，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附表：中石化阳陆页 1 井钻探工程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及总量指标

一、废气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总量指标 (t/a)
			排放口高度(m)	浓度(mg/m ³)	速率限值(kg/h)		
施工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颗粒物	/	/	/	1.0	/

二、厂界噪声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大允许排放值		备注
	昼间 (dB)	夜间 (dB)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70	55	/

三、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名称及种类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数量		
		方式	数量 t/a	占总量%
水基钻井固废	2500	外运至可接收且符合环保要求的建材厂综合利用	2500	100
油基钻井固废	1500	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	1500	100
油泥砂	570		570	100
含油固体废物	2.8		2.8	100